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1-5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肖晓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肖晓康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所有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司证券代码：300221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桂华

公司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公司邮政编码：523187

公司联系电话：0769-38858388

公司联系传真：0769-38858399

公司网址：www.silverage.cn

电子信箱：silverage@silverage.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议案的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肖晓康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晓康，男，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本科学历。从事财务管理、会计审计业务三十多年，曾任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 月起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负责人（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关于核实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3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187

电话：0769-38858388

传真：0769-38858399

联系人：郑桂华、陈玉梅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肖晓康

2021年5月6日

附 件：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票中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